

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深圳市“优秀企业法律顾问”“优秀企业法总”等优秀法律人才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企业法务负责人、企业法律顾问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各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积极响应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关于“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”号召，充分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，持续助推深圳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（下称“深法协”）决定开展“第二届深圳市‘优秀企业法律顾问’‘优秀企业法总’‘优秀法务团队’‘优秀法务之星’推荐活动”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宗旨及原则

活动旨在促进企业法务合规实践经验交流，树立深圳企业法律服务行业标杆，提升深圳企业法治合规及风险防控竞争力。

活动将严格规范推荐标准与流程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推荐活动的规范性、专业性与公信力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本次活动由深法协主办，并会同深圳相关法律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，邀请高等院校法律专家、企业家代表等共同组成第二届推荐工作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，负责组织推荐审核遴选工作。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处理日常事务，确保本次创建活动与推荐工作以较高标准和较高质量完成。

三、人才推荐设置及范围

（一）“优秀企业法律顾问”推荐范围

- 1.在企业任职的总法律顾问；
- 2.在企业任职的公司律师；
- 3.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的企业法务工作者，相关任职年限不低于5年；

4.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社会律师，连续五年以上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经历。

（二）“优秀企业法总”推荐范围

1. 企业首席合规官、法务总监、企业法务部门负责人、实际负责企业法务团队管理和公司法律事务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从事上述相关工作不少于5年。

（三）“优秀法务团队”推荐范围

1.企业内设的独立法务部门或合署的法务合规风控部门，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。

2.鼓励专精特新、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法务团队，其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。

（四）“优秀法务之星”推荐范围

1.未担任法务部门负责人等管理职务的企业法务、合规、风控、知识产权管理及涉外法务等基础岗位的专职人员。

2.从事上述法务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四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“优秀企业法律顾问”推荐标准

1.政治素质过硬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。

2.专业能力突出：主导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、合规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；在企业改制、并购、重组、重大合同谈判或疑难复杂案件诉讼中发挥关键作用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避免重大经济损失，依法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3.创新与研究成果：在数据合规、跨境法律规则衔接、法律科技应用或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有创新成果或行业贡献。

4.职业道德优良：近5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及行业处分，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“优秀企业法总”推荐标准

1.政治素质过硬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。

2.专业能力突出：在企业发展、产业升级、商业谈判、危机处置、合规体系建设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数据安全或企业出海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。

3.领导与创新成效：具备卓越团队领导力及人才培养成效，推动企业 AI 法务、管理流程优化，或形成行业可借鉴经验。

4.职业道德优良：个人近 5 年无违纪违法记录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三）“优秀法务团队”推荐标准

1.结构与能力：团队结构合理，专业协同高效，具备集体处理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。

2.风险与价值：在企业重大决策、风险防控中积极参与，成效显著，为企业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，或创造显著价值。

3.创新与文化：实现合同管理智能化、合规体系落地或法律 AI 有效应用等实现法务管理创新；积极参与企业合规文化建设，提升团队及企业全员合规意识。

4.声誉与责任：单位在行业内信誉良好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。

（四）“优秀法务之星”推荐标准

1.岗位经验：从事法务等基础岗位3年以上，合同审核、法律咨询或案件辅助质量高。

2.业务能力：良好法律专业教育背景，善于专业能力学习，积极参加各类法务技能培训，能够独立预防和处置常见法律风险，法务工作能力明显跃升。

3.职业素养：获得所在企业法务负责人或高管层高度评价；具备良好职业操守与社会法治理念，近5年个人未有违纪违法记录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推荐申报阶段：2026年6月10日—9月30日；个人申报/单位推荐均可，申报材料由所在企业或服务单位盖章推荐。本活动不收取报名费、推荐费。

（二）初审遴选阶段：2026年10月10日—10月30日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，专家组确定入围候选名单。

(三) 终审评定阶段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专家委员会综合评审、投票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。

(四) 结果公示：2026 年 11 月 21 日 — 11 月 25 日在深法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结果发布：2026 年 12 月中旬于“2026 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创新发展论坛”发布推荐名单，颁发 2026 年度“优秀企业法律顾问”“优秀企业法总”“优秀法务团队”“优秀法务之星”证书。

六、推荐申报材料要求

1. 电子申报表下载：请登录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官网 <http://www.szcca.com.cn> 【协会动态】栏目或联系秘书处获取推荐申报表。

2. 纸质材料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深法协秘书处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cnszcca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报材料不退。

3. 填报材料除签名外均电脑打印，确保信息真实完整。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推荐资格并视情况反馈所在单位。

七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肖浪华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38 楼

联系电话：13602516257（微信同号）

办公电话：83388001、83926162

电子邮箱：cnszcca@163.com

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